**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英德市桥头镇老旧镇区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单位（盖章）：**

|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 |  | **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序号 | **项目** | | **内页码** | 审核情况 | 备注 |
|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
| 1 | 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须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需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 |  |  |  |
| 3 |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4 |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原件核验可提供带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副本的彩色打印件代替）。 | |  |  |  |
| 5 | 投标人的施工企业安全许可证证书副本复印件。 | |  |  |  |
| 6 | 项目负责人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广东省外企业要求一级）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相应网站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 |  |  |  |
| 7 | 本工程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复印件。 | |  |  |  |
| 8 | 本工程勘察负责人的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复印件。 | |  |  |  |
| 9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相应网站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 |  |  |  |
| 10 | 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供。2、查询要求：①裁判日期（注：须在检索条件中显示）选项统一以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同1日为开始日、以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1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日期算起。②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进行查询；③“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1项罪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3项罪名。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单独检索，不允许单位与个人、或两人以上（含两人）同时检索。3、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并根据各自分工查询，但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4、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 |  |  |  |
| 11 | 提供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且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提供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系统网页诚信等级截图，截图能显示投标单位名称及相关信息。）（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  |  |  |
| 12 |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  |  |  |
| 13 | 《投标申请人声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 |  |  |  |
| 14 |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提供网页截图） | |  |  |  |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上表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一份，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加盖公章；上表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接受投标登记。

5、以上投标登记资料原件核查，已启动电子证照的除外，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分别系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共同授权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为投标登记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制作时，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联合体成员可以根据实际增减。】**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为联合体牵头方，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递交、盖章、签字和后续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分别承担各自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联合体各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工程施工任务，并承担其相关责任； （联合体成员） 负责工程设计任务，并承担其相关责任。

d．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送招标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一 份。

牵头方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注：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可以根据实际删减。

**附件五：**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监督机构、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资格审查前，本公司（负责施工的单位）已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理了企业诚信档案，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负责施工的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三、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资格审查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清远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